

新光人壽

增有利 終身壽險

102.11.05新壽商開字第1020000306號函備查

104.08.04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

1. 祝壽保險金
2.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全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內容

- ◎當年度保險金額自保單年度第11年（含）起，每5年階梯式遞增，累計最高可達12.55倍，「當年度保險倍數」詳如保單條款附件。
-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
繳費期間內MAX（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應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繳費期滿後MAX（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應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當年度保險金額）。
- ◎被保險人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可領取「祝壽保險金」。

範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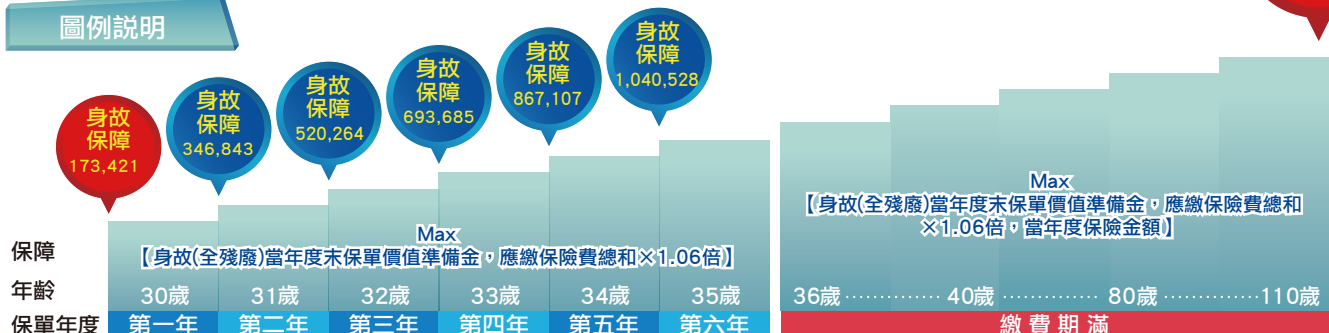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實繳保費	累積實繳保費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	年度末解約金
1	30	160,333	160,333	173,421	82,095
2	31	158,697	319,030	346,843	231,530
3	32	158,697	477,727	520,264	398,840
4	33	158,697	636,424	693,685	584,740
5	34	158,697	795,121	867,107	789,750
6	35	158,697	953,818	1,040,528	1,014,455

曾有利先生（30歲），投保「新光人壽增有利終身壽險」，6年期保額65萬，繳費6年，表定保費163,605元，首年繳費160,333元，第二年起轉帳繳費158,697元，六年共繳953,818元。（上述保費已含高保費折扣2%，以及續期轉帳折扣1%）

祝壽
保險金
455萬

圖例說明



【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全殘廢)者，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

保障內容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按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未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2. 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當年度未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3. 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新光人壽將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前身故者：新光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者：新光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2.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未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2. 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當年度未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3. 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新光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2.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

投保條件

投保年齡限制：繳費期間6年期：自0歲至74歲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方式：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金額限制：最低投保金額：每一保單新臺幣10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請參閱新光人壽相關規定。

高保費件保險費率降低案：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費達下表所列之標準，給予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年繳化保費 單位：新臺幣	高保費折扣
6	6萬元以上，未達13萬元	1%
	13萬元以上，未達26萬元	2%
	26萬元以上	3%

本契約相關名詞解釋

「基本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新光人壽同意得申請變更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保險金額為準。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繳費期滿後，依「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保單條款附件。

「應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56%，最低4.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2.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身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保費效益分析表

繳費期間：6年期

性別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男	5	49.7%	69.3%	79.0%	86.2%	92.4%	101.5%	105.7%	110.1%
	35	49.1%	69.0%	78.7%	85.9%	92.2%	101.2%	105.4%	109.7%
	65	43.8%	65.6%	75.8%	83.3%	89.7%	98.4%	102.3%	106.1%
女	5	49.7%	69.3%	79.0%	86.2%	92.5%	101.5%	105.8%	110.2%
	35	49.5%	69.2%	78.9%	86.1%	92.4%	101.5%	105.7%	110.0%
	65	45.6%	66.5%	76.5%	83.8%	90.1%	98.9%	102.8%	106.8%

*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sum GP_t(1+i)^{m-t}} \quad m = 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同每月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値。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代表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